

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现金收购广东博纬通信科技有限公司51%股权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广东博纬通信科技有限公司51%股权是公司经过审慎考虑做出的决定，有利于公司的业务拓展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。本次交易定价是基于沃克森（北京）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资产评估报告》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，交易定价公平、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能够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，本次交易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现金收购广东博纬通信科技有限公司51%股权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

赵亮

赖向东

张建军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